

各校各校**花蓮縣所屬學校統籌科目預算-退休撫卹、各項補助之執行分工表** 112 年
度起適用

類別	預算編列〈花蓮縣各統籌科目〉	項目	人事處/行研處	教育處/學校	主計處
退休撫卹	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-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-獎補助費	一次退休金、月退休金(含首期月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等退休給付事項)及復審案	1. 估算各校各項退撫給與納編於學校各分基金預算。 2. 函知各學校相關退撫給與核定函，作為各學校核發依據。	1. 學校依人事處/行研處之核定函及人事系統退撫平台產製之清冊，依規發放予領受人。 2. 各校於每年10月份依主計處公告查填退撫給與不足(賸餘)調查表。 3. 教育處依主計處彙整各校調查表不足數辦理撥補。 4. 上述退撫給與超過預算數部分，各校每年年底依教育處公告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。 5. 各校於主計處每年10月份查填退撫給與不足(賸餘)調查表後，如有新	1.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。 2. 審核教育處辦理各月各校退撫給與撥補數金額及加總之正確性。 3. 每年10月份公告查填退撫給與不足(賸餘)調查表。
		一次撫卹金、月撫卹金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			
		服務獎章獎勵金			
		年終慰問金(支領月退休金不滿2萬5千元及因公撫恤者)			
		學校工友退職補償金			
		退休教育人員及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			

類別	預算編列〈花蓮縣各統籌科目〉	項目	人事處/行研處	教育處/學校	主計處
		現職人員殮葬補助費		案致經費不足時，由學校函報教育處專簽辦理撥補。	
生活津貼及因公傷亡慰問金	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-公教人員各項補助(因公傷亡慰問金)-獎補助費	生育補助費 眷屬喪葬補助費 結婚補助費 子女教育補助費 因公傷亡慰問金	函知各學校因公失能及死亡慰問金核定函，作為各學校核發依據。	1. 教育人員生活津貼(結婚、生育、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費)及因公受傷慰問金，於實際發生後，各校依權責自行核定，依規發放予領受人。 2. 因公失能及死亡慰問金，各校於實際發生且收到人事處/行研處核定函後，依規發放予領受人。 3. 各校於每年10月份依主計處公告查填各項補助不足(賸餘)調查表。 4. 教育處依主計處彙整各校調查表不足數辦理撥補。 5. 上述各項補助超過預算數部分，各校	1.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。 2. 審核教育處辦理各校各項補助金額及加總之正確性。 3. 每年10月份公告查填各項補助不足(賸餘)調查表。

類別	預算編列〈花蓮縣各統籌科目〉	項目	人事處/行研處	教育處/學校	主計處
				每年年底依教育處公告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。	